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廣寧縣恒福燈飾鋁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鑒章
訴訟代理人　詹素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,224,506.32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未註明者均同）為34,224,952元【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即民國110年1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本行買入現金匯率美金1元兌換27.95元計算，計算式：美金1,224,506.32元x 27.95 ＝34,224,9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3,2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12,724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